

礼嘉镇治安监控延保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3年6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礼嘉镇治安监控延保服务

2、采购内容：礼嘉镇 567 个治安监控点及相应的后端交换机等设备的维护。

3、服务范围：武进区礼嘉镇范围内

4、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时间为 2 年，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度提供的维护服务符合采购人要求后续签下年度合同。本合同为第 1 年合同，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止。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237006 元（小写），贰拾叁万柒仟零陆圆（大写）。本合同价款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投标（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服务标准：周平均监控日在线率不低于 96%

(2) 安全要求：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对现场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工作，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现场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非采购人原因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含人身伤害、机械等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第五条 质量和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质保按有关规范文件执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当年度服务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若发生违约行为或维护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主管部门贰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坂路 67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府东路 10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账户：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 号：32001881436059000588

附件 1：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监控点位设备维保	567	点	418	237006	1年(含设备)
	总计					
	注：	本系统集成项目合同金额为[237006]元。其中，云集成费[237006]元，开具 6%的增值税发票。				